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0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76%。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08,737,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汪志伟等4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52,0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76%，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0年8月2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0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0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76%，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1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汪志伟	91,859	91,859	-
2	顾根生	91,859	91,859	-
3	王莲明	50,000	50,000	-
4	侯建荣	18,371	18,371	-
合计		<b>252,089</b>	<b>252,089</b>	-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737,408	-252,089	1,708,485,319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668,000,000	-	6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7,877,357	-	887,877,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860,051	-252,089	152,607,9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4,595,926	+252,089	1,624,848,015
三、股份总数	3,333,333,334	-	3,333,333,334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